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旭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就中际旭创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4 号）核准，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378,038 股，发行价格 45.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5,949,999.88 元，扣除发行费用 33,365,369.0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22,584,630.84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34,378,03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488,206,592.84 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206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	44,083.60	35,082.00
2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	112,916.20	83,539.7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973.30	16,973.30
4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93,973.10	155,595.00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1、2019 年 4 月，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诸由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黄城东市场分理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南山路分理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及本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创”）以及苏州旭创的全资子公司铜陵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旭创”）负责组织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2019 年 5 月中际旭创（甲 1）及苏州旭创（甲 2）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本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中际旭创（甲 1）、苏州旭创（甲 2）及铜陵旭创（甲 3）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铜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以及本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际旭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诸由支行	15351801040005726	34.02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注 1)
中际旭创	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黄城东市场分理处	853543030122600971	316.77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
中际旭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38150188000071405	11.08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中际旭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南山路分理处	1606035229200038914	31.02	偿还银行贷款(注 2)
苏州旭创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630916148	-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苏州旭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行政中心支行	465072983543	14,152.93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
苏州旭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4091010303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注 2)
苏州旭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	10551101040023615	192.46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
苏州旭创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75010122001182204	-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注 1)
铜陵旭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铜都支行	12646001040028951	6,033.82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
铜陵旭创	中国银行铜陵开发区支行	179751918849	72.97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
合 计			20,845.08	

注 1: 公司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5,299.96 万元, 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建设目标, 公司已将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按计划使用完毕, 并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办理了注销专项账户手续。

注 2: 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997.90 万元, 公司已将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按计划使用完毕, 并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及 2020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注销专项账户手续。

注 3: 2019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增加资金收益,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全资孙公司铜陵旭创合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尚未到期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均用于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其中 19,9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到期, 共获得理财收益 1,793,726.03 元; 30,1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到期, 共获得理财收益 2,909,391.78 元。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5 日以及 2020 年 2 月 24 日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311.3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845.08 万元，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000 万元。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中际旭创董事会认为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108 号），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际旭创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

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本保荐机构对中际旭创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59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311.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311.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	否	35,082.00	35,082.00	35,299.96	35,299.96	100.62%	2021 年 4 月	4,184.33	不适用	否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83,539.70	83,539.70	14,013.50	14,013.50	16.77%	2021 年 4 月	566.97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973.30	16,973.30	16,997.90	16,997.90	1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5,595.00	155,595.00	86,311.36	86,311.36	55.47%	-	4,751.3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2019 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有效控制资本开支进度，按需投入。报告期内，为保持苏州旭创 400G 产品的先发优势，提高产品大批量供应能力，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建设重点放在目前需求增速更快的 400G 产品上面，以优化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提高效益。</p> <p>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募投项目“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将其中尚未使用的 4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新增“400G 光通信模块扩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产能 50 万只 400G 光模块。本次调整并未改变“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规模，公司仍将按计划持续投入项目建设。</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根据《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5,082.00 万元； 2.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3,539.70 万元； 3. 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6,973.30 万元； 4. 偿还银行贷款：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p>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p> <p>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148 号），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累计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38,083.48 万元。</p> <p>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083.4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已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全资孙公司铜陵旭创合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均用于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0,845.08万元，仍存放在银行专户存管。</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孟晓翔

陈凤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